《关于对越城区、滨海新区重点建设项目减免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实施意见》

起草说明

# 区建设交通局

1. 起草背景

2021年，为切实提升我区营商环境，经滨海新区主任办公会议、越城区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4月15日以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滨海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名义联合印发了《关于对越城区、滨海新区重点建设项目减免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实施意见》（越政办发〔2021〕20号），执行时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投资成本，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更好地开展招商选资工作。2022年以来，我局已多次与滨海新区规建局沟通对接，建议延长《实施意见》执行时间2年。2022年6月6日，滨海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已审议通过，同意延长《关于对越城区、滨海新区重点建设项目减免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实施意见》（越政办发﹝2021﹞20号）执行时间2年，即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主要内容

《关于对越城区、滨海新区重点建设项目减免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实施意见》对越城区、滨海新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配套费征收标准、减免对象、审批程序、适用范围等情况进行了明确和规定。主要内容与越政办发〔2021〕20号文件一致，如政策执行期间有国家、省、市新政策出台的，按照国家、省、市新政策执行。

**（一）确定征收标准：**征收标准按绍市建设计〔2012〕68号文件规定，住宅60元/平方米，非住宅110元/平方米，住宅改经营性非住宅50元/平方米。对由越城区、滨海新区征收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以上收费标准的70%征收。

**（二）明确10类减免对象：**

1.绍市建设计〔2012〕68号文件规定可减、免征项目。

2.越城区、滨海新区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

3.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且列入市级及以上的重点项目、重大产业项目。

4.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且属于境内外上市企业（含新三板上市企业）投资的其主营业务范围内项目。

5.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且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其主营业务范围内项目。

6.实到外资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

7.列入“市县长项目工程”。

8.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服务业项目（不包括房地产项目）。

9.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10.经越城区政府或滨海新区管委会讨论同意减免的项目。

**（三）明确适用范围：**根据征收标准，对越城区、滨海新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属于减免对象为第一类的按照绍市建设计〔2012〕68号文件规定进行减免，第二至第九类减免对象之一的项目予以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越城区政府或滨海新区管委会讨论同意减免的项目，按相关会议精神执行。

三、起草过程

根据《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3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意见》（浙政办发〔2022〕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形成了《关于对越城区、滨海新区重点建设项目减免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实施意见》的征求意见稿。